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字第18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碧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範重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選派相對人範重工業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賴玟伶（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住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4樓）為範重工業有限公司（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之清算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範重工業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公司法第24條規定，亦為公司法第26條之1 所明定。次按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不能依上開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79條、第80條、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此依公司法第113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亦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範重工業有限公司（下稱範重公司）滯欠110年度營業稅核定滯（怠）報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尚未送達繳款書及徵收，惟因範重公司之負責人洪嘉懋已於民國110年3月9日死亡，範重公司僅有股東洪嘉懋1人，

而洪嘉懋之全體繼承人均已依法拋棄繼承。為使其所欠稅額繳款書得合法送達，爰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1條之規定，聲請選派洪嘉懋之配偶賴玟伶為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

三、經查，範重公司遭新北市政府於110年12月22日命令解散，有新北市政府110年12月2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08095872號函、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影本各1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24頁），是依上開規定，範重公司應行清算程序。範重公司未以公司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有該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章程各1件足憑（見本院卷第27-34頁），依法自應以其全體股東為清算人，惟範重公司僅有股東洪嘉懋1人，惟洪嘉懋已於110年3月9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此有範重公司設立登記表、範重股東同意書、公司章程、洪嘉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清單、洪嘉懋繼承系統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4月15日北院忠家合110年度司繼字第771號函、110年5月26日北院忠家合110年度司繼字第955號函公告查詢資料、家庭成員（三等親）資料查詢清單及繼承人李芳綺、李洪新戶籍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51頁）。又範重公司迄今仍欠繳110年度營業稅核定滯（怠）報金3,000元，尚未送達繳款書及徵收等情，亦有聲請人提出之欠稅查詢情形表可佐（見本院卷第19頁），足認範重公司現已無股東或其具有行為能力之繼承人可資擔任該公司之清算人，是為處理相對人公司之未了結事務，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1條規定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於法並無不合。本院審酌洪嘉懋之配偶賴玟伶、大妹洪嘉君、二妹洪筱倩、三妹洪伊柔4人之107年至109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查詢清單，其中賴玟伶、洪嘉君、洪筱倩均有收入而屬從事經濟活動人口，應具備相當社會經驗，而賴玟伶係洪嘉懋之配偶，對於範重公司之事務應較洪嘉君、洪筱倩清楚，且賴玟伶設籍於新北市板橋區，亦較分別設籍於高雄、彰化之

洪嘉君、洪筱倩有地利之便，考量處理相對人事物之及時性及便利性，本院認選派賴玟伶為範重公司之清算人，堪認妥適，且無非訟事件法第176 條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事，爰選派賴玟伶為範重公司之清算人。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翠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曾怡婷